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宗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宗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宗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01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
02 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
03 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
04 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刑法第
05 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06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
07 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
08 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25、26點分
09 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
10 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
11 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12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13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
14 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
15 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
16 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
17 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
18 0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復按刑訴法第370條第2項「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
20 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
21 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
22 執行之刑時，準用之」等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
23 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
24 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行
25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
26 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
27 參照)。

28 (四)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
29 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
30 易服社會勞動(即必須執行自由刑)之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
31 行刑，因併合處罰之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合為單一之

01 應執行刑，而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則不論所
02 酌定之應執行刑，抑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刑，均無庸為易刑
03 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44、679號
04 解釋意旨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犯竊盜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藥事法案件，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
09 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
10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
11 編號2至9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編
12 號1至3各罪前經花蓮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9號裁定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11月確定(已執畢，刑期可扣除)，編號8至9兩罪
14 經花蓮地院合併定刑8月確定；再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
15 3、8、9各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惟受
16 刑人已就附表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執
17 聲卷第3至11頁)，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18 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
19 許。

20 (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函
21 請受刑人表示意見，惟受刑人自受送達時起迄未表示意見
22 (見本院卷第65、67頁)。爰審酌：

- 23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前揭二(三)說明，本件
24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2年7月以上、11年11月(1
25 1月+2年7月+2年7月+2年7月+2年7月+8月)以下。
- 26 2.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兩罪均係犯幫助洗錢罪
27 (下稱甲罪群)，犯罪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編號
28 4至7各罪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下稱乙罪群)，除犯罪手
29 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外，在犯罪時間上甚為密接，而
30 編號8、9兩罪係轉讓禁藥罪(下稱丙罪群)，在犯罪手段、
31 罪質及所侵害法益，與乙罪群雷同，犯罪時間復與乙罪群相

01 近，且均係散播毒品，難謂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
02 程度非低(加重效應應予遞減)，而編號1、3均係犯幫助洗錢
03 罪，編號2則係犯竊盜罪，與前述乙、丙罪群各罪，在犯罪
04 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上迥不相同，具有相當獨立程度；
05 再考量上開各罪所侵害法益性質，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
06 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07 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人復
08 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因素。

09 3.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
10 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12 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5 法官 黃鴻達

16 法官 張健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19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陳雅君